

东政发（2012）18号

东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清查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城县企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清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依法规范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劳动者社会保险合法权益，根据全镇统一安排，从2012年3月20日起，到5月20日止，在全镇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清查专项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清查范围

全镇各用人单位，重点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以及餐饮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二、检查内容

通过这次清查专项行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基本情况，摸清用工底数，重点检查的内容：

（一）依法领取证照的情况。包括工商注册登记、各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件和批准建设的文件等情况。

（二）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包括用工人数、招工渠道、用工形式（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等情况。

（三）工资支付和工作时间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等情况。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非法使用童工，是否存在安排禁忌岗位的情况，按规定执行健康检查情况。

（五）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包括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申报和缴费情况。

（六）按照国家就业准入相关规定，企业就业准入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七）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按照《劳动合同法》有

关规定制定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八）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情况。按照《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九）非法用工和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情况。在本次检查中要全面排查是否存在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为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此次专项行动的领导，镇政府成立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清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赵战兵（镇长）

副组长：邢卫军（副镇长）

成 员：王敏蒲（工商所所长）

曹 宁（派出所所长）

李向阳（行政秘书）

裴王兵（农保员）

常小军（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占平（农保员）

原学政（安监员）

陈志云（安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主任由裴王兵同志兼任。

联系电话：0356-4860016

四、检查方法和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镇政府检查的方式进行，分三个阶段：

1、**安排部署阶段（2012年3月20日至31日）**。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明确工作任务和执法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检查方案。

2、**全面排查阶段（2012年4月1日至5月20日）**。按照“地毯式”检查的原则，将辖区内的所有用人单位检查一次，做到不漏、不重、不留盲区。在检查中认真填写表格，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明确责任人跟踪整改效果，确保大检查发出的各种法律文书得到落实，收到实效。

3、**督促汇总阶段（2012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企业用人单位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好这次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和自查自纠，各企业单位的一把手是这次执法检查 and 自查自纠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发现问题，现场解决问题。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这次大检查活动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用人单位提高守法意识，增强守法观念，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劳动者，增强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在企业职工主要活动场所设立维权公示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努力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排查，明确目标。要认真总结本辖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掌握辖区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状况，及时依法查处和纠正各类非法、违法用工行为，防止严重侵权案件及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通过这次检查，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健全执法体系、明确监管责任、规范执法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形成对城乡劳动用工全方位的监管格局。

（四）严格执法，加强配合。所有企业必须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

社会保险。职工发生变动的，也要在 30 日内办理人员变更申报等相关手续。对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拖欠工资及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

（五）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要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权受追究”的原则，为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建立劳动用工台帐，根据用人单位的守法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在检查中，必须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到检查有记录、违章有处理、处理有结果、结果有反馈，实行严格的行政执法问责制。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清查 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12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 70 份